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406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劉沐東

被告 大乘數位行銷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阮大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8,39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0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大乘數位行銷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09年8月28日邀同被告阮大銘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為5年，自109年8月28日起

01 至114年8月28日止，寬限期1年，之後分48期，每一個月為
02 一期，依年金按月於每月28日攤還本息，借款利息按年率1.
03 0%計算，上開借款利率原係按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
04 利率減0.5%訂定，後因政策調整，採固定利率1.0%；另於
05 110年9月2日申請展延一次，本金還款到期日延至115年8月2
06 8日止。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除仍按上開約定
07 利率計息外，應依約給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等自114年6月28日
08 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15
09 8,393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爰依消費借貸
10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
11 文第一項所示。

1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3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4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5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申請書、借款
16 全部查詢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等影件為證。又被告對於原告
17 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
18 論期日不到場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屬
19 實。

20 (二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
21 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23 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24 執行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8 法 官 陳 玟 珍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王素珍